**天津科技大学教师参加各种展览会、交易会管理办法**

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作为技术信息主渠道的展览会、交易会日益增多，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进行技术交易的积极性，使展览会及交易会收到应有的成果，特制定如下参展办法：

**第一条** 重大的科技成果展览会、交易会，由科技处统一组织参展，各参展项目完成者要积极配合，按要求填写表格，提供相应资料、产品，必要时要派人参展。

**第二条**  项目（产品）介绍要求简明、具体、有吸引力，在不泄漏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要求经济指标具体，使用范围、经济效益明确，技术转让项目要求附可行性报告，尽可能详细地说明项目的设备、投资情况、市场前景、与现有技术的对比，并提出合理的报价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统一组织的展览会、交易会均由科技处统一组织布展，各种费用统一由校科技处支付。

**第四条**  对小型的或行业性的展览会，由科技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，由学院（部）或研究所（室、组）自己组织参展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自新办法执行之日起，原有文件废止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执行，由学校授权科技处解释。